

内部文件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简报合订本

(综合总121—234号)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1 9 9 2 年 4 月

总 194 号

七 届 全 国 人 大 五 次 会 议

简 报

(综 合)

广东省代表团

1992年3月30日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3月30日，广东代表团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表们普遍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在过去的一年里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报告比较全面，主题突出，实事求是。大家还围绕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立法与监督工作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加快立法步伐，完善监督机制。林若代表说，彭冲副委员长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报告简要明了，实事求是，我完全赞同。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和监督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其他方面的工作也有新的进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

必须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行“两公开一监督”是克服官僚主义，惩治腐败，开展廉政建设的有效办法，应持之以恒。建议尽快制定监督法。**曾昭科、欧阳德、刘秋容、蔡体远**代表认为，人大常委会的报告很好，突出了人大工作要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促进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充分体现了全国人民的强烈愿望。去年，全国人大在立法方面成绩较显著，现在不是无法可依，问题在于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还比较严重，要认真把法制建设和法律监督很好地结合起来，要抓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族的法律观念。**区棠亮**代表说，人大常委会的报告对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方面的经验总结不够，有些工作应做得更好些，如立法工作，去年审议了16个法律草案，但仍不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速度慢，原因是不少法律草案起草出来后，因各部门之间意见不统一而搁浅，形成了部门牵制立法机关的情况，这是不正常的。如预算法，喊了好长时间了，就是立不出来。监督工作，要着重廉政、治安方面的监督。**袁伟时**代表说，人大监督政府部门，主要应对计划预算实行有效监督，现在审议预算报告都是很粗的，起不到监督作用，政府的预算报告要公开，不仅要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还要接受群众的监督，希望八届人大有所改进。**曾定石**代表说，人大常委会

的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的几个报告很精炼，这是小平同志倡导下的“文风”大转变，是多年来难得的一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去年的工作比往年扎实，报告中强调法律实施监督的重要性十分正确，抓住了当前的主要问题，同时，提出今后应加强经济立法，运用法律手段调节和规范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抓紧公司法、银行法、计划法、预算法等是很好的，建议列入计划并着手进行拟订工作。**蚁美厚**代表说，过去，我曾建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内设立一个监督委员会，现在我还是认为设立该机构是很有必要的，希望能予以认真研究。**姚锦钟**代表说，为促进科技的进一步发展，建议制定科技进步法。**陈碧霞、关淑萍**代表说，建议尽快制定产品质量法，以制约伪劣产品和杜绝假冒，保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林国强、徐成仁**代表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有进展，地位和威信不断提高。但目前地方各级人大工作仍存在不少困难。希望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指导地方的人大工作。**秦牧**代表说，人大工作虽有进展，但离人民群众和代表的要求还有差距。如有些法律与现实不符或情况有所变化，没有及时修改；在充分发挥代表的作用上还不够，对政府部门的监督有成效的事例几乎没有。**梅日新**代表说，

代表除了一年一次的代表大会，间中搞点视察外，没有别的活动，建议各级人大常委会建立和健全联系代表的制度，发挥代表的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应在这方面总结经验。会议的质量也要提高，这次会议审议的几个法和三峡工程问题，匆匆忙忙把材料发给我们，代表来不及思考，审议起来就比较被动。**李瑞源**代表说，全国人大工作报告较简单，有些问题谈得不够，如代表的联系问题等。**魏振兰、叶佩英、谢强华、朱友植**代表认为：充分发挥代表与群众的密切联系，才能较好地反映群众呼声。**刘志平**代表说，人大作为权力机关，在农村宣传不够得力，很多群众对人大是干什么的不清楚，建议全国人大出版《人民代表大会报》以加强宣传。**梁日沛**代表说，县、乡人大的换届时间太短，不利于工作的连续性，影响了人大制度的建设，建议改为五年换届一次。县代表直接选举不符合中国国情，实际上是假民主，建议改为间接选举。**姚嘉华**代表说，人大要真正起到权力机关的作用，必须搞好自身的建设：要保证代表的政治素质、议政能力，不能把代表作为荣誉来照顾安排；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年龄普遍偏大，原因是从上到下都把人大的工作作为二线的工作，这对人大工作是很不利的。人大机关也应尽量吸收年轻有为的同志，以保证机关工作的相对稳定。

七 届 全 国 人 大 五 次 会 议

简 报

(综 合)

天津市代表团

1992年3月30日

对三个法律草案的意见

3月28日下午、3月30日，天津市代表团对工会法修改草案、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以及代表法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代表们普遍认为，为推进四化大业，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依靠人民群众，为进一步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制定这三项法律是必要的。这三项法律草案，经过反复酝酿、修改，基本上是成熟、可行的，同意大会通过后实施。

关于工会法修改草案。张华国代表说，我完全同意工

会法修改草案。我们应当制定这样一部法律，明确我国工会组织的性质、地位、职权，以发挥工会组织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中的积极作用。同时，制定这部法律也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需要。目前，越来越多的“三资”企业相继建立，为保障这些企业中工人群众的合法权益，也有必要制定工会法。建议工会法通过后，对有关条款再制定出实施细则。

韦力代表说，工会是代表工人利益的，在工作中可能会出现企业党、政领导和工会负责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况，要做好协调工作，保证工会法的贯彻执行。**刘晋峰**代表说，工会法与企业法有矛盾之处。工会法修改草案规定企业辞退工人要与工会商量，而企业法规定厂长有权辞退工人，这是否有矛盾？两个法应当一致起来。

李泊溪代表说，工会法应该明确“三资”企业中工会的地位。应该规定“三资”企业必须建立工会。对“三资”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应规定保障条款。工会应有权监督企业执行国家有关保护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

关于妇女权益保障法。**母国光、张亚雄、爱新觉罗·衡志**代表说，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很有必要。妇女占我国

人口的1/2,虽然我们喊了许多年男女平等,但事实上在升学、就业等方面还存在着妇女受歧视的问题。如女干部退休年龄比男性小5岁,只有女“高知”才能工作到60岁,这不合理。许多同志要求妇女退休年龄要与男性一样,60岁退休。草案没有采纳这种意见,不够妥当。建议进行修改。**穆祥友**代表建议,对禁止拐卖妇女问题,法律上应规定得更严厉些。**刘晋峰**代表建议,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应增加尊重少数民族妇女风俗习惯的内容。

关于代表法草案。**吴咏诗、白桦**代表说,制定代表法很有必要,它是完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法律。但是,现在的代表法草案,没有什么新内容,仅是已有法律条文的归纳,没有什么新的内容。对发挥代表参政议政作用写得不充分。建议吸收这些年代表工作的经验,增加规定一些具体内容。比如,人民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对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进行评议,等等。此外,代表法还应对人大常委会委员的权利、义务做出具体规定。

刘航鹰代表说,代表法应对代表的年龄、议政条件作出规定,以改善代表“荣誉职务”的形象。

牛子文、闵恩泽代表说，代表法草案第三十条规定，“乡、镇人大代表如被国家司法机关处以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通报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目前我国乡、镇人代会没有设常设机关，闭会期间向谁报告？建议修改。

赵今声、王润生、黄仕机代表说，现在我们立的法太原则，模棱两可的东西太多，缺乏可操作性，这样极大地影响了法律的严肃性。希望这三个法律尽量避免这个问题。

此外，代表还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

七 届 全 国 人 大 五 次 会 议

简 报

(综 合)

上海市代表团

1992年3月30日

上海市代表团于3月28日下午、3月30日全天分组审议代表法、工会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代表们认为，三个法律草案，尚需作进一步修改。

一、代表法草案基本成熟，修改后可以付诸大会表决

胡传治代表说，希望代表法草案早日通过，这是代表期望已久的事。对草案有几点意见：1、罢免代表问题，建议应象代表资格即行终止一样，列出几条，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可以罢免代表，便于操作。2、第三章中关于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基本都是县级以上

的，而对乡镇人大代表，只规定根据本章原则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但乡镇人大没有常委会，谁来执行，没有主体，比较含糊，要明确主体。3、关于第三十条第三款，乡镇人代会闭会期间，如果乡镇人大代表被逮捕，那么通知谁？是否会出现乡镇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得不到法律保障的问题？

陈德明代表说，建议在代表法中明确什么样的代表应当罢免。现行法律没有这类规定，操作比较困难。

王振义代表说，代表法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代表视察都得经常委会安排，可否由代表自行安排，自行持证视察？因为代表自行持证视察往往可了解到真实情况。

二、工会法修改草案的不少内容尚不成熟

丁玮代表说，工会法修改草案规定工会享有权利多，而承担义务少。如果工会负责人素质不高，不依法办事，怎么办？任何组织的权力都应有相应制约才行，建议工会法要增加对工会制约的条款。

王之珮代表说，工会法的修订要适合当前及今后一段形势的发展，如有些情况还在试验或有争议，可暂时不要

写上，例如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

周海婴代表说，草案第二条提到工会是群众组织。但从整个内容看，使人感到工会不是一个群众组织，而是具有大于群众组织的权力。不少是属于厂长、工程技术人员或行政科技部门的职责范围。如果这么多职责都压在工会干部身上，也不一定负担得了。

梅寿椿、尹灏、程不时、胡传治、陈松英、王佩洲等代表说，目前许多工会花了较大的精力在搞第三产业，工会成了实业工会。现在草案中规定工会可以办企业、事业，这样就可能把工会的主要任务淡化了。

诸君菁、江耀飞代表说，第三十三条规定“外资企业的工会可以对有关职工的工资……等事项提出建议”，现在实际情况是外资企业的工资等都是不公开的。因此，建议修改这一条款。

吴慧芳代表说，建议工会法加上“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的内容，这样能更好地反映女职工的要求。

三、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意见

董寅初代表说，妇女权益保障法应尽早出台。现在企业改革，优化劳动组合，弄不好，要使大批女职工退出岗

位。保障法实施可以保证妇女有平等的工作权利。

蔡娅娜代表说，解放后我国妇女地位虽有了提高，但与应有的地位还有较大差距，因此制定和通过妇女权益保障法是很必要的。

陈德明代表说，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条规定把政府和群众团体的职能混淆了，建议修改为：“各级妇女联合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和有关组织，应当发挥社会监督职能，支持、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执行本条例，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合法要求，提出保护妇女的意见和建议。”

钱伯城代表说，对妇女要求离婚而理由充足的应予以保护，因为现在夫妇双方感情破裂，法院常常强调调解，而这种撮合在一起的婚姻对女方损害更大，有的甚至发生妇女身亡的悲剧。建议妇女法加上一条，即对女方提出离婚而理由充足的，法院应予判离，以达到立法宗旨。

胡桂清代表建议，第三十二条丧偶妇女的继承问题应与继承法相一致。此外，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有关妇女组织在处理妇女合法权益受侵害案件时的法律地位问题，应进一步明确。

陈松英代表说，第四十四条第四款中“有条件的”几字应去掉。因为结婚后房屋是共同的，如果男方认为没条件就不解决，这不合理。

总 197 号

七 届 全 国 人 大 五 次 会 议

简 报

(综 合)

云南省代表团

1992年3月30日

认真审议人大常委会、“两院”三个报告

3月30日，云南代表团继续分组审议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任克礼代表说，人大和“两院”做了大量的工作，成效明显。我们全国1/2多的人口是妇女，妇女在社会活动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有一个妇女权益保障法很有必要，用法律的形式对妇女权益加以保障；我国有1亿多工人，无论从国家政体构成还是发挥工人阶级的作用，修改工会法也很有必要。对人大工作，谈几点意见：一、从六届到

七届，在立法上花了很大的精力，制定了不少法律，很有好处，但从另一个方面来看，立法速度过快了一点，有的不太成熟也立了。例如，村委会组织法、企业法就是如此，立法前跟立法后差不多。今后在主要法律已经制定的前提下，要用一定的时间和精力进行执法检查、监督，这样才能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二、要监督各级政府依法行政，提高各级政府的法制观念。因为现行的法律大多由政府系统去施行，抓好这一条非常重要。三、广泛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使之能依法办事。四、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商品经济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不要看得过多过重，但打击各种犯罪的工作一定要跟上，这是个长期的工作。**金德贵**代表说，三个报告是实事求是的。特别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年多来，在立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制定了许多法律，如加强禁毒的决定、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决定等，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做到了一手抓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犯罪分子，对整个改革起到了保护作用。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如对烟毒犯的打击问题，中央下放了一部分权力给云南，省里对毒品犯罪有死刑复核权，但是关系到

涉外的案子，要报中央，往往是一个案子内外勾结，只要是有一人涉外，就要拖两三年，从重从快难于办到，这就需要从法律上加以完善。二是警力不足，当前是人少案件多，超负荷的情况十分严重，现有的警力适应不了任务的需要。三是看守所不足。德宏州的看守所只能容纳800人，大多又是50年代盖的。现有犯人1800多人，需增盖看守所才能容纳。戒毒劳教所省里批了，给了一点钱，但资金仍然不足，编制问题也没有解决，过去中央派去的调查组都表过态，至今没有落实，给下边的工作带来很多困难，要求上级尽快给予解决。**盘美芳**代表说，有的县级行政领导对人大的性质、地位、作用认识不足，不愿参加县人大常委会听取意见，普遍存在重政策轻法律、重人治轻法治的现象。现在地方人大，特别是县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的条件很差，困难很大。**李朋**代表说，法院和检察院做了大量工作，成绩很大。但今后的任务也很重。为了搞好法制建设，一是要加强法制宣传，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特别是加强报刊、电视的法律宣传。有的案子判决之后要登报、上电视。二是要秉公执法，依法审判，这就需要不断地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三是加强对执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蔡立仁**代表说，法院今后的任务会越来越繁重，要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法院干部的素质：一是要靠经

常性的思想教育；二是搞一些培训，内部搞一点干部交流。对法院干部的违纪违法现象要及时查处。**张荣**代表说，社会治安的形势仍很严峻，在指导思想上不能有任何的松懈。为有利于促进社会综合治理，稳定社会，在实际工作中要正确处理好四个关系，即党的领导与独立办案的关系；公、检、法三家之间的关系；公、检、法与其它监督机关的关系；公、检、法与人民群众的关系。要不断完善有关法律，如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法官法搞了四五年了，应尽快出台。**刀述仁**代表说，总的讲，社会是稳定的。但治安问题比较多，拐卖妇女儿童、偷盗、吸毒贩毒、诈骗、黑社会势力等现象较普遍地存在。刘复之检察长的报告第二部分的最后一段中“利用宗教制造事端”的提法不妥。坏人要制造事端什么都可以利用，为什么偏偏要与宗教联系在一起，这样使宗教信仰者在感情上接受不了。**王正芳**代表说，“两院”做了大量工作，为搞好改革开放和社会治安起了很大的作用。当前，要进一步重视提高干警的素质。建议：一、建立专业培训基地，进行系统教育，并规定经一定的实际工作年限，才能取得任职资格。二、由于工作需要不能上学接受专业培训的，只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办案水平，在任职待遇上应同等对待。